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强清18号之一

申请人：南京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代表人：孙梦桃，该公司清算组组长。

2025年6月24日，南京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力联公司）清算组以力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已向本院申请对力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由，申请终结力联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25年6月23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苏01破14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力联公司清算组对力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力联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力联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南京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洪	彦
审	判	员	吴	艳
审	判	员	陆	亚东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朱愿情